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2年度交字第555號

原告 董威

被告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

代表人 林明志

訴訟代理人 陳進武

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北市警松山交裁字第A01LQJ52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

本件係因原告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之撤銷訴訟，為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之交通裁決事件，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。又本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，事證已臻明確，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逕行判決。

二、爭訟概要：

原告於民國112年4月7日4時3分許，在「臺北市撫遠街與民權東路」路口，因「行人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」之違規行為，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當場目睹攔查，並於112年4月7日開立掌電字第A01LQJ520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下稱舉發通知單），舉發原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8條第1項第3款規定。被告嗣於112年5月9日開立北市警松山交裁字第A01LQJ520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8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

500元。原告收受後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：

(一)主張要旨：

原告於112年5月9日，因行人不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，致遭裁決應處500元之罰鍰。

(二)聲明：原處分撤銷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被告答辯及聲明：

(一)答辯要旨：

本案被告所屬執勤員警於112年4月7日4時2分巡經撫遠街與民權東路口時，路口號誌燈為「東西向紅燈」、「南往北綠燈」，員警依巡邏車行車紀錄器顯示，是時號誌時相南往北自4時2分7秒至4時2分26秒為「綠燈」，行人於4時2分19秒時，由路口南側行人穿越道東往西（號誌時相紅燈）行走通過路口，親眼目睹原告違規過程，原告在天候環境不佳的情況下，仍未遵守號誌，謹慎通過路口，有違交通安全，事實明確，員警於路口西南角攔停舉發，洵符法制。原告未依號誌指示穿越道路，被告依處罰條例製單舉發，尚無違誤。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請依法駁回原告之訴，以維法紀。

(二)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五、爭點：

原告於112年4月7日4時3分許，在「臺北市撫遠街與民權東路」路口，是否有「行人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」之違規行為？

六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應適用之法令：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8條第1項規定：「行人在道路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五百元罰鍰：一、不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。二、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，或無正當理由，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不靠邊通行。三、不依規定，擅自穿越車道。四、於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、追逐、嬉遊或坐、臥、蹲、立，足

01 以阻礙交通。」

02 (二)如爭訟概要欄所述之事實，除上述之爭點外，其餘為兩造所
03 不爭執，並有舉發通知單、原處分之裁決書及送達證書（見
04 交字第361號卷第43、45-47頁）等在卷可稽，堪認為真實。

05 (三)原告於112年4月7日4時3分許，在「臺北市撫遠街與民權東
06 路」路口，確有「行人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
07 揮」之違規行為：

08 1.按「行人穿越道路，應依下列規定：…五、行人穿越道設有
09 行人穿越專用號誌者，應依號誌之指示迅速穿越。」道路交
10 通安全規則第134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

11 2.經查，本件原告於112年4月7日4時3分許，在臺北市撫遠街
12 與民權東路路口，未依號誌指示穿越道路，經舉發機關警員
13 攔停，並告知原告違規事實乙節，有舉發機關112年4月13日
14 北市警松分交字第11230369231號函在卷可佐（見交字第361
15 號卷第49頁）。

16 3.再經本院當庭勘驗相關影像檔案，結果如下（見本院卷第
17 22-23頁）：

18 檔名：2023_0407_040121_043A（行人違規）.MOV

19 (1)（畫面時間04：01：19 -02：12）畫面中可見拍攝車輛
20 （下稱A 車）持續向前行駛，於畫面時間04：02：12
21 時，畫面中可見直向道路為撫遠街，道路號誌為綠燈。

22 (2)（畫面時間04：02：13 -02：21）A 車持續向前行駛，於
23 畫面中可見前方直向道路路口號誌為綠燈，於畫面時間
24 04：02：15許，可見畫面前方有一行人，於直向道路綠
25 燈號誌下之路口，由畫面右方向左方移動，於畫面時間
26 04：02：21時，A 車有加速情形。

27 (3)（畫面時間04：02：22-02：27）於畫面時間04：02：27
28 直向道路號誌轉為黃燈，畫面中可見有一持傘之行人，
29 在上開號誌由黃燈轉為紅燈之過程中，走在人行道上由
30 畫面左方往畫面右方移動。

31 (4)（畫面時間04：02：28-04：19）A 車迴轉後，於畫面時

間04：02：49開始持續暫停於路邊至影片結束。

觀之卷附之勘驗畫面擷圖（見本院卷第25-27頁），亦可看出原告行經上開路口時，其前進方向之路口號誌為紅燈，然原告仍於路口號誌為紅燈之狀況下，逕行穿越人行道，是原告確實有未依交通號誌指示闖紅燈之違規事實甚明。

4.綜上所述，原處分認原告於爭訟概要欄所示之時、地，確有「行人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」之違規事實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8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裁處原告罰鍰500元，認事用法核無違誤，是原告請求於法無據，無從准許。

(四)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，無逐一論述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七、結論：

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，原告主張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規定，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，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法 官 陳怡君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逕以裁定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